

借款約定書（單筆分期償還貸款）

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邀同_____、_____、_____等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以下合稱保證人)，向淡水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借款，其金額依據後述所訂定之金額為準，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均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一、借款金額 **新台幣**_____，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1.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帳戶。 2.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3.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4.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二、本借款之期間為_____年____個月，即自實際借用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指標利率約定為：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基準利率 台灣郵政(股)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

四、本借款本息償還方式：

借款自實際借用日起，依下列勾選方式還本付息，並應於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餘額及應繳利息一併清償。

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前_____個月為寬限期，按月付息；另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每月付息乙次，借款到期清償本金（單張貸放）。 其他約定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五、本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依前揭指標利率(目前為____%)加年利率____% 計算(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____%)，嗣後隨前揭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依前揭指標利率(目前為____%)加年利率____% 計算(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____%)，嗣後隨前揭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第_____個月至第_____個月按前揭指標利率指數（目前為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____%)，第_____個月至第_____個月按前揭指標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計算，第_____個月至第_____個月按前揭指標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計算，均隨前揭公告之指標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 計算。 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其他說明】

（一）「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

「基準利率」定義：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作業成本年息_____% 訂定之。

（二）指標利率調整週期之選擇：

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季調），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並依生效日當月五日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則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每月調整一次（月調），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十五日，並依生效日當月五日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則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乙方調整各項借款適用之放款訂價指標時，應將調整後之放款訂價指標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前揭告知之方式，甲方同意乙方除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並另佐以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登載於甲方授權轉帳之帳戶存摺、繳息收據、自動化設備螢幕顯示或於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告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乙方調整各項借款適用之放款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

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前列項目之實際動用款項之餘額，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乙方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和請求。

七、甲方特別授權乙方得就甲方存於乙方之帳戶內，逕行提領轉帳繳付、清償下列所述款項，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證明，但乙方前項逕行提領轉帳行為，無須向甲方徵取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若因使帳戶存款不足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甲方願付一切責任，與乙方無涉。

（一）乙方自甲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扣繳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等)。

（二）倘本授信擔保物尚有前順位抵押權，乙方自甲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轉匯清償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全部，對於本貸款清償前順位貸款後所剩餘之金額，乙方得予暫禁提款，待甲方取得清償證明並辦妥塗銷後始得動用。

八、個別商議條款

（一）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從本金自到期日起或利息自應繳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____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_____，逾期超過____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_____加計違約金。

（二）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甲方所簽發票據遭退票且未經註銷者、或甲方所提供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或授信往來前所為陳述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者，經乙方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後，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減少或停止放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三）甲方所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或降低核貸金額。

（四）本案之貸款經核准後得隨時清償。

本借款係經甲方選擇之優惠利率，甲方於本分期償還貸款未到期前，自借款日起_____年內，不得要求乙方開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不得陸續或一次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不得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逾_____萬元；若有前述情事發生，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即非依約正常還款部份)計付違約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違約金＝償還金額×2% ×（1－往來之滿月數／限制清償月數）。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其還款係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損毀並取得證明文件、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應乙方之要求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五）如採分段計息之方式，甲方於還本付息期間，有本約定書第八條第(二)款、第十一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時，一律按本約定書第五條約定之第_____個月起之利率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

（六）為合理反應乙方提供借款之作業成本，甲方茲同意繳付下列款項予乙方，並以臨櫃或授權乙方得自甲方存於乙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逕行提領轉帳之方式繳付，且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但乙方前項逕行提領轉帳行為，無須向甲方徵取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甲方繳付款項後，不得以借款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還全部或部分款項。本借款加計前所支付費用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本總費用年百分率會因利率變動而調整）。

申辦貸款手續費新台幣_____元，於本約定書簽訂時或借款撥付同時收取。

部份塗銷證明手續費新台幣_____元，於部份塗銷證明申請或領取同時收取。

其他：_____

（七）其他：_____

【甲方及保證人確實審閱個別商議條款全部內容並同意，特此簽章：_____】

九、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付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十、甲方及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訊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一、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隨時減少或停止放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或聲請公司重整、或停止營業、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中一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 以下各目，經個別商議，甲方及保證人均予同意：**認章**

- 1.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2.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務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3.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4.甲方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和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七) 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後，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隨時減少或停止放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五) 以下各目，經個別商議，甲方及保證人均予同意：**認章**

- 1.甲方怠於為擔保物投保或續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時。
- 2.甲方未經乙方同意將財產信託予第三人者。
- 3.甲方未經乙方同意將擔保物設定抵押權於第三人者。
- 4.有具體事證，足認甲方有危害或損及乙方商譽者。

十二、本約定書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約定書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約定書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十三、有關抵銷之方法如下：

(一) 甲方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有本約定書第八條第(二)款、第十一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時，並經乙方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性質、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除法令或雙方約定禁止外，主張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二) 甲方及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約定/契約，如甲方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即行終止，乙方並得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甲方及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乙方均有權主張留置或抵銷。

(三) 乙方前二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經乙方通知甲方後，溯及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金額不足清償甲方所負全部債務時，依第十四條約定抵充之。

十四、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甲方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由乙方依下列順序抵充之：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包括遲延利息）、本金；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前述更有利於甲方者，從乙方之指定。

十五、如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甲方及保證人連帶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覆審及有關文件之查閱；**甲方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及保證人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損毀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

十八、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之留存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十九、保證人就本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均願依民法第七百四十條等相關規定與甲方負全部清償責任。惟連帶保證人就本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均願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與甲方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

二十、乙方基於具體事實（或乙方依據本約定書第八條第(二)款、第十一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時），認為保證人信用欠佳，而有追加或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甲方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不論係一人或數人，其保證責任，於新保證人簽妥保證契約，並徵得其他未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之同意時，應即由乙方通知免除。但新保證人對換保前已發生之主債務如約定不負保證責任，則該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應俟換保前已發生之主債務完全清償，且換保手續業已辦妥時，方得免除。

二一、甲方與保證人授權乙方於本約定書上填載實際借用之起訖日，及甲方如有本約定書第八條第(二)款、第十一條有關喪失

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於本約定書併附之本票填載到期日及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甲方與保證人同意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絕無異議。

二二、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其因一部代償而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以承繼原屬乙方之債權為限）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該債權以經保證人保證全部或一部者為限）而受償。

二三、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每年應為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如信用保險、：：等），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本約定書之約定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墊付保險費之義務，亦無須將未代為投保或續保之情事通知甲方，如於未投保期間，因任何事故致擔保物毀損或滅失，即應由甲方及擔保物所有權人承擔一切損失，概與乙方無涉。如於保險期間內，擔保物遭受損失，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或延遲賠償或賠償不足時，甲方負責立即清償債務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或另外提供乙方認可之擔保品，以為借款之擔保，絕不藉口意外損失圖卸責任。

二四、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約定書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約定書訂定後乙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五、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將本約定書所生債權資產證券化或轉讓時，前揭債權逕自移轉讓與受託人或受讓人，及將前揭讓與情事刊登於乙方網站或於營業場所公告以代通知。

二六、甲方及保證人基於本借款所需而簽具之契約書、保證書、承諾書、附約等文書，均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

二七、甲方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乙方原申貸單位聯絡。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 傳真： 網址：https://www.tsc.scu.org.tw

二八、本約定書涉訟時，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約定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九、本約定書正本乙式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淡水信用合作社

【甲方及保證人對前開全部約款內容業已於簽署前經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確認且充分瞭解及同意，特簽章於後，並同意除另有約定外，嗣後與乙方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憑後列簽名或留存印鑑辦理，即生效力】（如有疑問請勿簽章）

| | | | |
|--|------|-------|----------------|
| 借 款 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簽章) | 留存印鑑欄 | 對保人填寫欄 |
| | | |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
|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簽章) | | 對保人簽章： |
| | | |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
|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簽章) | | 對保人簽章： |
| | | |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
|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簽章) | | 對保人簽章： |
| | | |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
| | | | 對保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12 月版

| | | | |
|-------------------------------------|----|-------|--|
| 本約定書內容甲方、保證人均已知悉且業已收執正本乙份（如有疑問請勿簽章） | 姓名 | 放款帳號 | |
| 簽收人： | 電話 | 申請書編號 | |

核章： 經辦：